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年度的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89%。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23,566.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31,131,859.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593,649股后的股本412,856,3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330,285,080.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89%。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